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14學年度 寒假轉學生 入學考試

純書審

網路報名日期

114.12.23

二

115.01.12

一

I ♥ NCNU



目 錄

頁 次

重要事項日程表·····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4
專用存款憑條樣式·····	5
其他注意事項·····	5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6
簡章內容	
壹、招生系級及報考規定·····	7-16
貳、網路報名作業·····	16-17
參、退費規定·····	17-18
肆、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18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規定·····	18-20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20-21
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	21
捌、錄取報到·····	22-23
玖、申訴 ·····	23
拾、附註·····	24-25
拾壹、各項查詢電話·····	25
附錄一～附錄十四 ·····	26-50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電子簡章請自行至報名網頁免費下載，不另發行紙本簡章。(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請注意：

報名前，請慎重考慮，一經轉帳繳費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學系、年級及身份別。

本校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招生專線：049-2918305 傳真：049-2913784
本校網址：<https://www.ncnu.edu.tw/>
報名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

重要事項日程表

(僅書審，不辦理口試)		
試務作業	日期	說明
招生簡章公告	114.12.02 (二)	
報名費優待申請	114.12.23 (二) 9 時至 115.01.06 (二) 下午 5 時止 (以郵戳為憑)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 之六。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114.12.23 (二) 9 時至 115.01.12 (一) 下午 3 時止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繳交報名費	114.12.23 (二) 9 時至 115.01.12 (一) 下午 3 時 30 分止	
上傳審查資料	114.12.23 (二) 9 時至 115.01.12 (一) 下午 5 時止	特種身份考生合併上傳證明 文件
公告榜單	115.01.28 (三)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	115.01.28 (三) 至 115.02.02 (一) 下午 5 時止 (以郵戳為憑)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正取生辦理線上報到	115.01.28 (三) 至 115.02.04 (三) 下午 5 時止	
備取生報到作業	115.02.05 (四) 至 115.02.11 (三) 下午 3 時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課	115.02.23 (一)	開學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上網免費下載電子簡章（下載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二、報名程序：

※每日晚上10時至次日上午9時為第一銀行批次作業時間，銀行系統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請考生切勿在該時段執行轉帳作業。

步驟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1. 開放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00 止。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寒假轉學考入學考試」→「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2.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再確認動作。 3.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者，須依簡章第 15 頁，貳、網路報名作業之說明二之（二）辦理。 4.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以方便聯繫；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由考生自負。 5. 完成輸入報名資料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繳款帳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回傳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2 繳交報名費 (1)一般學系 500 元 (2)原住民專班報名費全免	1. 繳費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30 止。 2. 繳費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申請之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5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款(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5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網路銀行轉帳 請登入任一金融機構「網路銀行」，點選「轉帳」→「非約定帳號」→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截圖交易明細備查。 (4)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

步驟		注意事項
		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 請攜帶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已申請之繳款帳號(16 碼)，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 403 專戶】，金額：500 元。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1 月 12 日)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
3	確認繳款情形	繳交報名費後 30 分鐘，使用 16 碼繳款帳號及密碼，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情形。
4	查看網路報名表並列印	繳款已入帳後，下載留存並列印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寒假轉學考入學考試」→「3. 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5	上傳書審資料	請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將「網路報名資料表(不需附照片)」連同系所規定之應繳資料依各系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專用存款憑條樣式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存款人： 地址： 電話：							收 入 明 細	現 金									
								本 單 位									
								聯 行									
								他 行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主管

製票

存002A (2-1) (20, 5x10, 2cm) 2012.3. 20, 000本 (2x50) ©相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一組繳款帳號，限上網報名一學系級使用，如欲報考二學系級，請上網申請二組，以此類推。
- 二、請考生妥善保存繳款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及報名流水碼，俾利後續提供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無須寄回。(採ATM轉帳者，請仔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 四、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考生的「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報考學系、年級、身分別不得變更外，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九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 七、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請輸入115年2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E-MAIL是聯絡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1月12日）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2231~2239（教務處招生組）。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報名系統

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

您所填寫的資料，如有缺字是造字問題請填寫簡章所附之〔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9) 2913784】，送出報名資料後，您可以使用同樣的繳款帳號及密碼再次進來查看已報名的資料及列印。（所有的欄位請務必填寫）

報考身份別:	
報考年級:	
報考系級類別:	
提醒：須先點選"報考年級"，"報考系級類別"才會呈現內容，依序點選..當選單有出現選考科目，則必須點選以確認之(必考科目不會顯示)。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
郵遞區號:	地址請輸入 115 年 2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之完整地址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請輸入正確，以利回傳報名訊息
最高學歷(力)代碼:	
最高學歷(力)學校代碼:	
最高學歷(力)畢肄業(考試及格)年月:	民國 年 月 (註:尚在同就讀大學之考生一律填寫 115 年 2 月)
最高學歷(力)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否: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在本欄註明
備註:	
上述資料是否需要造字:	

-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 ※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七）。
- ※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15 年 2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如：LINCOLN UNIVERSITY (USA, CA)。
- ※資料輸入完成並確認送出後，請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報考學系、年級、身分別不得變更外，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九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4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簡章

壹、招生系級及報考規定

一、招生院系、年級、名額、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一) 一般學系(總量內含名額)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備註
中國語文學系	二	3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30%) 2. 自傳。(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40%)	一、不限科系。歡迎熱愛或有志創作、研究文學者報考。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包括：個人創作集或編輯相關經歷，參與文藝相關營隊、社團，或小論文撰寫等。凡能作為有志就讀文學科系的相關佐證，請儘量附上。 四、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 自傳 (三) 大學歷年成績 五、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2601，謝小姐。 六、本系網址： https://www.cll.ncnu.edu.tw/
	三	4		
外國語文學系	二	2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40%) 2. 以英文撰寫對外文系專業課程的學習興趣(250字以內)。(4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以英文撰寫對外文系專業課程的學習興趣(250字以內)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2541，黃小姐。 五、本系網址： https://dfll.ncnu.edu.tw
	三	4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備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三	2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申請動機(含自傳)。(40%) 2. 與社會服務相關之經歷(含社會參與)。(6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與社會服務相關之經歷 (二) 申請動機 四、聯絡電話：(049) 2910960 分機2623，盧小姐。 五、本系網址： https://spsw.ncnu.edu.tw/
歷史學系	二	5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30%) 2. 自傳、簡歷。(40%) 3. 作品或相關著作、報告。(3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簡歷 (三) 作品或相關著作、報告 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2673，廖小姐。 五、本系網址： https://cnhis.ncnu.edu.tw/
	三	3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30%) 2. 自傳、簡歷。(30%) 3. 作品或相關著作、報告。(40%)	
東南亞學系	二	9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30%) 2. 自傳、經歷。(30%) 3. 作品或相關著作、報告。(4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作品或相關著作、報告 (二) 自傳、經歷 (三) 大學歷年成績 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2565，鄭小姐。 五、本系網址： https://dseas.ncnu.edu.tw/
	三	11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備註
國際企業學系	二	2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有名次證明)。(7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4521-4523 四、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五、本系網址： http://ibs.ncnu.edu.tw/
	三	4		
經濟學系	二	2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有名次證明及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70%) 2. 自傳、經歷。(15%)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5%)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4512。 四、本系網址： https://econ.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 自傳、經歷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	4		
資訊管理學系	三	2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繳交在學證明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有名次證明)。(60%) 3. 自傳、經歷。(20%)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外語能力檢定(含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培力英檢……等)、社團參與證明或作品等)。(2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4543，賴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im.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有名次證明) (二) 自傳、經歷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外語能力檢定(含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培力英檢……等)、社團參與證明或作品等)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備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	二	1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附有名次證明)。(50%) 2. 自傳(申請動機)、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四、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3721林小姐、3723楊小姐。 五、本系網址： https://www.tourism.ncnu.edu.tw/
	三	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組	二	1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附有名次證明)。(50%) 2. 自傳(申請動機)、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四、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3721林小姐、3723楊小姐。 五、本系網址： https://www.tourism.ncnu.edu.tw/
	三	5		
管理學院 學士班	三	1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40%) 2.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經歷。(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或作品等)。(3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4505。 四、本系網址： https://bba.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 (二)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經歷。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備註
土木工程學系	二	7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有名次證明)。(50%) 2.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25%)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5%)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4122。 四、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本系網址： https://www.ce.ncnu.edu.tw/
	三	4		
電機工程學系	二	8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高中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有名次證明及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60%)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皆無指定格式)。(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 4102。 四、本系網址： https://ee.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高中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二)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	1		
應用化學系	二	5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50%) 2.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25%)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5%)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四、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4111，黃小姐。 五、本系網址： https://www.chem.ncnu.edu.tw/
	三	6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備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二	1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有名次證明)。(50%) 2. 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25%)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5%)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4182張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amoe.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讀書計畫。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科技學院 學士班	二	4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50%) 2.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經歷。(25%)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5%)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4003林先生。 四、本系網址： https://www.bst.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 (二)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經歷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	8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二	1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50%) 2. 自傳、讀書計畫(含轉學動機)。(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獲獎紀錄、特殊表現等)(2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2614，江小姐。 四、本校網址： https://ced.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讀書計畫(含轉學動機)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獲獎紀錄、特殊表現等)
	三	6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備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二	4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40%) 2. 自傳、經歷。(4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證明、競賽及外語能力證明等)。(2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2762，洪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epa.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經歷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	4		
教育學院 學士班	二	1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40%) 2. 自傳(含報考動機)、經歷。(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或作品等)。(3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3611張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ipe.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經歷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 原住民族專班(外加名額)

系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備註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	11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原住民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學經歷、學習歷程、學習計畫、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動機、社會關懷與服務經驗、多元表現紀錄等)。(70%)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作品或相關著作、報告等)。(30%)	一、不限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2582 四、本系網址： https://indigenous.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自傳(含學經歷、學習歷程、學習計畫、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動機、社會關懷與服務經驗、多元表現紀錄等) (二)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作品或相關著作、報告等)
	三	19		
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二	20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原住民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大學歷年成績單。(50%) 3. 自傳(含學經歷、學習歷程、學習計畫、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動機、社會關懷與服務經驗、多元表現紀錄等)。(25%) 4.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作品或相關著作、報告等)。(25%)	一、護理、高齡長照或醫事技術相關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3822 潘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nursing.ncnu.edu.tw/?Lang=zh-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大學歷年成績 (二) 自傳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	11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	14	書面審查(100%) 繳交資料： 1. 原住民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大學歷年成績單。(50%) 3. 自傳(含學經歷、學習歷程、學習計畫、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動機、社會關懷與服務經驗、多元表現紀錄等)。(25%) 4.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作品或相關著作、報告等)。(25%)	一、高齡長照相關科系。 二、考生應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並於115年1月12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聯絡電話：(049) 2910960分機3822 潘小姐。 四、本系網址： https://ltc.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 大學歷年成績 (二) 自傳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本簡章各學系所訂相關條件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修業累計滿 2 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 2 年級上學期。

(2)修業累計滿 3 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 2 年級下學期。

(3)修業累計滿 4 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 3 年級上學期。

(4)修業累計滿 5 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 3 年級下學期。

2.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4.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6. 就讀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報考學士班轉學考。

(二)報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及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須具備原住民身份，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補充規定：

(一)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應先上傳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錄八）及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入出境紀錄各 1 份；若經錄取，報到時繳交(驗)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章戳，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貳、網路報名作業

一、網路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16碼)

- (一)開放期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
- (二)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點選「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簡章第3至6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 (四)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繳交報名費

- (一)繳費期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費：

1. 報考一般學系：

(1)一般考生：新臺幣 500 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考生處理），填妥簡章附錄六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掛號寄至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審查，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考生處理。

2. 報考原住民族專班：報名費全免。

- (三)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3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步驟2「繳交報名費」辦理，一律採ATM轉帳、網路轉帳或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臨櫃繳款，使用劃撥或寄繳現金、支票、匯票等概不受理。
- (四)確認繳款情形【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始可使用 16 碼繳款帳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及密碼，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情形】

三、報名繳交表件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才驗證。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捌、錄取報到」。

(一)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應繳交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錄八）及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紀錄各 1 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上列應繳文件併同書審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若經錄取，報到時繳交之外國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1. 特種身份考生（僑生、退伍軍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須在報名時即提出申請（具雙重身份者限擇一項報考），請參照本簡章「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規定」。
2. 請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止，將身分證明文件併同書審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逾期不受理。
3. 退伍軍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經審核後符合規定者，始可依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以一般生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四、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下列作業

(一)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二)繳交報名費入帳；

(三)特種身分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身分證明文件併同書審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逾期不受理。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錄八)、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境紀錄各1份(持本國學歷報考考生無須繳交)，併同書審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逾期不受理。

(五)書面審查資料應於115年1月12日下午5時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如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因網路報名系統發生問題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或其他疑問，請儘速來電洽詢(049)2918305 或(049)2910960 轉 2231~2239，以維權益。

參、退費規定

一、申請退費事由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一)報考資格不符。
- (二)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三)已繳費，但未完成上傳書審資料。

二、申請退費期限

因前項第(一)~(三)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止（以郵戳為憑）。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十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以及銀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肆、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 及通訊地址(請輸入 115 年 2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七），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二、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年級、身分別或退還報名費。如資料輸入後遇有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揭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畢肄業…等，請依附錄九之申請表填妥後，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49)2913784 辦理，傳真後請來電(049)2918305 確認，以維權益。

三、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不退件，申請退費請參閱簡章「參、退費規定」辦理。

四、網路申請繳費帳號截止日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網路報名截止日順延至 1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3 時止，繳費截止日順延至 1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五、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8305或(049)2910960轉2231~2239。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規定

一、僑生：

(一)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但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二)僑生於報名時未以僑生身分登記報考者，錄取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為僑生身分。

二、退伍軍人：

(一)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二)第三條規定，退伍軍人符合下列各該條件，予以成績加分優待。

退伍軍人優待類別、優待內容及優待限制，依退伍時間區分如下表所示：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二)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15年1月12日）：

1. 退除役日期在115年1月12日以前者，須寄繳「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2. 退除役日期若在115年1月12日以後者，因報名時尚未退伍，應以一般生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3.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符，故不予優待。

(三)符合優待規定者，應於115年1月12日(一)前將切結書（附錄三）及下列文件影本之一，併同書審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 軍官：應繳國防部製發之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 士官、士兵：應繳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之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3. 替代役：應繳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4. 服役3年以上之退伍軍人，須另附繳以下文件影本，以佐證在營服役起始時間：
 - (1)軍官退伍者，附繳少尉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

- (2)士官退伍者，附繳下士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
- (3)志願士兵退伍者，附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
- (4)相關證件如有遺失，請提供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
- 5. 上列人員如有以下情形者，除前述文件外，須再附繳相關證明影本：
 - (1)志願士兵轉服士官者，再附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
 - (2)經徵兵服義務役人員，轉服志願役士兵、士官或軍官退伍者，再附繳徵集令；徵集令如遺失，請提供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入營徵集時間證明文件。
- 6.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因病致身心障礙之退伍軍人，除附繳撫卹令及其影本，應同時附繳免役令或除役令影本。

三、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一)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四)第二十條規定，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10%，由本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1. 合於第四條規定。
 - 2.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二)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均以在學期間取得者為限，並且：
 - 1. 其取得之運動成績合於申請甄審資格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服補充兵役、生育者得予以延長。
 - 2. 其取得之運動成績合於申請甄試資格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服補充兵役、生育者得予以延長。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考試各科命題及評分，均以100分為滿分，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成績乘所佔比例後加總之分數為考試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年級考生總成績分數核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分數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名，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零分、缺考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分數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均依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招生學系規定(詳見學系分則)。

- 五、退伍軍人以其原始總分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如未能於招生名額內獲錄取，則以其依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與其他相同身分考生再行排列，以各學系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依同分參酌比序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六、正取生報到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115年2月11日止；遞補時，備取生若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前述同分參酌之順序比較，亦相同時，則併列錄取。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成績計算係以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 八、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網址：<https://admission.ncnu.edu.tw/>)
- 九、錄取考生應於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上網線上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榜示：

- (一)預定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星期三)榜示，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如於115年2月2日(星期一)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來電洽詢。
- (二)實際榜示日期，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二、考生複查成績依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如附錄五)。

三、申請複查成績方式及期限：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填妥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錄十一)，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一份及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貼足回郵郵資(未附足額之匯票及回郵者恕不受理)，於115年2月2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郵寄：「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憑辦理，並於來函申請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參閱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如附錄五)第7條規定〕。

四、依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 (一)閱覽或複印試卷。
- (二)重新評閱試卷。
- (三)提供參考答案。
-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捌、錄取報到

一、錄取考生(含正、備取生)對於報到時之學歷證件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211-2213）。

二、錄取生若於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函，可電：(049)2918305 查詢或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期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

1. 應於放榜當日至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報到（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2. 各學系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1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nu.edu.tw/>）公布。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由各學系以掛號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完成線上報到。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115年2月11日（三）止。

五、凡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六、正取生線上報到後，仍須於 115 年 2 月 4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以下文件以掛號寄送本校註冊課務組。

(一)最近二個月內脫帽半身2吋正面照片一張(背面註明學系級、姓名)。

(二)學歷(力)證件〔各項證件均須繳交正本，不得以影本（不論已加蓋或未加蓋章戳）替代〕：

1.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修業滿三學期（含）以上者：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證書正本。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者：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繳交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正本。
6. 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並曾修習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修習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者，繳交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證明書及上開不同科目課程學分證明書。

7.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36學分或修得72學分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8. 就讀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9.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文件）。

- 七、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主動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力）、身分等證明文件，如有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九、本校依據考生填具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報到事宜，若無法順利通知致損及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玖、申訴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附錄十二）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逾期申訴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非參加本次考試之考生。
 - (四)未以申訴書(如附錄十二)申訴者。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六)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定者。
- 五、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拾、附註

-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經轉學考錄取之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大學畢業生經轉學考錄取後，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緩徵。
- 四、本校有關學生「雙重學籍」之規定：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 五、轉學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證件。以其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資格報考，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但應補辦雙重學籍之申請手續。
- 六、考生報名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提供本次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處理使用，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處理使用。
- 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轉學其後重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學雜費或申領助學金。
- 八、如有其他情形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有關招生相關訊息，敬請隨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十、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列表如下：（僅列出學士班別）

院系別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學院學士班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歷史學系 東南亞學系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教育學院學士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	---	---	---	---

學士班	學費	15,983	15,842	15,842	16,320
	雜費	10,202	6,899	6,555	11,802
	總計	26,185	22,741	22,397	28,122
	學分費	1,636	1,421	1,399	1,757

1. 本收費標準表各項費用每學年度均有可能調整，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本表係114學年度收費標準。
2. 本表所列各項費用係每學期需繳費用。每一學年分二學期分別繳費。
3. 費用單位：新台幣。

拾壹、各項查詢電話

本校總機：049-2910960

傳真電話：049-2913784(招生組)

洽 詢 單 位		業 務 項 目	分 機
教務處	招生組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2231~2239
	註冊課務組	1. 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2. 註冊入學事宜	2211~2213
學務處	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1. 助學貸款 2. 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2311~2315
	住宿服務組	住宿及租屋資訊	2360~2362
	衛生保健組	1. 新生健康檢查 2. 學生平安保險	2750~2751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	2430~2436

附錄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本校 112 年 6 月 30 日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入場，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視為未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另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題之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將答案卷（卡）及試題留置桌面，不得攜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及繪圖，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廿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廿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貴校114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1	2	3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一、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 二、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三、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黏貼表

正面

反面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之一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一之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 第一條 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該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及回郵郵資。
- 第四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 一、閱覽或複印試卷；
 - 二、重新評閱試卷；
 - 三、提供參考答案；
 -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號碼無訛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訛（如為答案卡再檢查作答方法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 複查試卷（答案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 年級	學系 年級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號碼)：		
申 請 項 目	☐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 查 回 覆 事 項 (考 生 免 填)	☐ 符合申請條件 ☐ 不符申請條件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請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6 日止申請(郵戳為憑)。請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掛號郵寄至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3. 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 3 天內審查資格。 4.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8305。		

附錄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 需造字回覆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報考學 系年級	學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 流水碼	(請務必填寫)
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			
連絡電話	(日)：(夜)： (行動)：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 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 ☐ 地址 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 ☒ 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 2、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請於報名期間內（自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止），將本表格填妥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FAX: (049) 2913784】。 4、如有疑義請洽 TEL:(049)2910960 分機 2231~2239 聯絡。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所上傳之學歷證件「_____學校_____學位證書或學歷證件（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 變更通訊地址、姓名暨其他資料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繳款帳號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別		
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申請人簽章			行動電話：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申請變更姓名		
◎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年級、身分別。 二、請以掛號專函函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請貼附身分證影本一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並簽章，以便處理。以傳真 FAX. 049-2913784 辦理者務請電話確認。 三、若未貼附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恕不受理。 四、如地址於輸入資料時誤繕，務請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前函知，俾寄送成績通知單。				
應考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附錄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 (行動)：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申請退費日期	應附證明文件	
☐ 報考資格不符	115 年 1 月 14 日 前 (郵戳為憑)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已繳費，但未完成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 郵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單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049) 2910960 分機 2231~2239 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報考學 系年級	學系 年級					
聯絡 電話	(日)： (夜)： (行動)：					
申請 複查 科目 名稱						複查回覆事項
查覆 得分						
申請日 期		申請人 簽章				
回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四、上列文件備齊後，請寄至：「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並請於來函信封上空白處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附錄十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申訴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年級	學 系 年 級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e - m a i l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或傳真 049-2913784。

附錄十三

登錄報名資料之各類代碼查詢表

壹、系級代碼表

二 年 級 系 級 代 碼 表			
代碼	學 系	代碼	學 系
112	中國語文學系	332	應用化學系
122	外國語文學系	342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42	歷史學系	352	科技學院學士班
152	東南亞學系	41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62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42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12	國際企業學系	432	教育學院學士班
222	經濟學系	512	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24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522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25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312	土木工程學系		
322	電機工程學系		
三 年 級 系 級 代 碼 表			
代碼	學 系	代碼	學 系
113	中國語文學系	263	管理學院學士班
123	外國語文學系	313	土木工程學系
13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23	電機工程學系
143	歷史學系	333	應用化學學系
153	東南亞學系	353	科技學院學士班
163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413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13	國際企業學系	42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23	經濟學系	513	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233	資訊管理學系		
243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253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貳、學歷(力)代碼表

請依據具備之報考資格輸入代碼，有關報考資格規定請見簡章「壹、招生系級及報考規定」之「二、報考資格」

代碼	學歷(力)
1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修業滿三學期(含)以上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5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
6	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已修業期滿、並曾修習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修習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者
7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或修得 72 學分者
8	就讀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

參、考生身分代碼表

代 碼	身 分 別
1	一般生
2	僑生
3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原始總分增加 10%
A	退伍軍人(A)-原始總分增加 25%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B	退伍軍人(B)-原始總分增加 20%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代 碼	身 分 別
C	退伍軍人(C) -原始總分增加 15%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D	退伍軍人(D) -原始總分增加 10%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E	退伍軍人(E) -原始總分增加 5% 1.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2.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4.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F	退伍軍人(F)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附錄十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資訊

一、開車資訊：

國道1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1號南下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1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3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二、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 (一)搭乘高鐵：請於高鐵台中站第5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30分鐘一班，車程約50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搭乘火車：請於台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30分鐘一班。
- (三)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南投客運1路區間公車。
- (四)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台中千城站行經台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三、暨大校車時刻表：

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ncnu.edu.tw/> →總務處→事務組→交通專區→南投客運1路公車→114-1 南投客運1路暨大往返埔里區間公車班次表。

四、暨大行旅：

訂房專線 0934-311250(請於 09：00 至 21：00 洽詢)或洽 FACEBOOK 官方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ncnuhotel/> 或 E-Mail：
ncnuhotel@gmail.com